

公安部社科项目科研成果

金融诈骗 犯罪研究

李文燕 主编

JINRONG ZHAPIAN
FANZUI 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部社科项目科研成果

金融诈骗犯罪研究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作者简介

李文燕（主编）

男，1944年出生于黑龙江省，1967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校长、刑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聘请刑法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员，中国法学会行为法学会副会长。1995年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首届金盾奖，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1999年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称号；2000年被评为公安部机关优秀党员，并被荣记三等功。先后主持、主编、参加撰写并公开出版国家级和部级科研项目及各种刑法学著述、教材近50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其中，有10余项先后获国家、部级和学校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

《金融诈骗犯罪研究》编委会

主 编 李文燕

副主编 田宏杰 黄华平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文燕 姜先良 莫开勤

田宏杰 张冬霞 许成磊

袁永超 花林广 杨忠民

黄 芳 黄华平 付立忠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各种金融信用工具的广泛使用，金融愈益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活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而金融领域中的欺诈，几乎自金融在人类经济生活中诞生之时起，就如影随形地在金融领域中潜滋暗长，不仅严重破坏了世界各国的正常经济秩序，而且往往引发大规模的金融危机。1929~1933年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对欧美等国的经济生活造成的灾难性打击，迄今想来，仍使人感到震惊，而这场经济危机的导火索就是1929年在美国金融界发生的一系列金融欺诈事件。1997年泰国外汇市场和证券市场所发生的欺诈事件，不仅引发了泰国的金融危机，而且迅速蔓延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和韩国、日本等东亚国家，甚至对欧美股市也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早在七八年前，就有专家预言：随着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和金融体制的新旧交替，中国将成为金融欺诈和侵害的主要目标。这一预言在今天不幸成为了现实。据有关资料显示：当前我国金融诈骗日趋猖獗，发案不断增多，手段不断翻新，诈骗金额越来越大，危害日益严重，已成为阻碍我国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一大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6页。

公害。1993年连续发生的“卫益行贷款诈骗案”、“100亿美元备用信用证诈骗案”、“沈太福欺诈性非法集资案”等金融诈骗大案要案，使共和国举国震惊。面对金融诈骗日益泛滥的严峻态势，1994年5月25日，国务院专门召开了以防金融欺诈为主的“三防一保会议”。1994年12月22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建新同志在全国政法会议上指出：在1995年，金融诈骗是国家要重点打击的犯罪。在1995年3月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要把金融诈骗与伪币犯罪作为重点打击的犯罪。在这种形势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对金融诈骗犯罪作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现行刑法典，基本保留了该决定的内容，在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设专节即第5节规定了“金融诈骗罪”。

立法的逐步完善和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使得金融诈骗犯罪的理论研究空前高涨。有关金融诈骗犯罪的理论著述，如雨后春笋般地不断涌现。虽然其中不乏名篇佳作，但也有些著述或者只注重对刑法条文的阐释和评析，难以真正有效地提高司法工作人员分析和解决金融诈骗犯罪的能力；或者过于偏重理论的深化，忽略了司法实践工作的需要，无论是研究问题的针对性，还是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均与司法实践存在着一定的脱节。显然，现实的司法困惑不仅需要刑法理论研究者予以理性地关注，更需要针对司法适用中的难点答疑解惑，“对症下药”。

基于此，本书的编写，力图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一是新颖性。纵观司法实践中的金融犯罪，其共同的特点都在于一个字：骗。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而言，金融犯罪可以说都或多或少地具有金融诈骗的特征。为此，本书大胆地突破现行刑法典关于“金融诈骗罪”外延的划分，将金融领域中明显地以欺骗为手段，通

过虚构假象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实施的犯罪，均纳入到金融诈骗犯罪之中，并由此形成了本书的体系结构，即：第一编，金融诈骗犯罪绪论；第二编，一般类型的金融诈骗犯罪；第三编，特殊类型的金融诈骗犯罪。二是实务性。本书以现行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以相关司法解释为参考，充分运用案例分析问题，在注重阐述和深化金融诈骗犯罪有关基本理论的同时，特别强调研究问题的针对性和研究内容的实务性及其可操作性，力求为司法实务部门办理金融诈骗犯罪提供有益的帮助。三是深入性。在本书写作过程中，要求作者全面掌握现已出版、发表的有关图书、资料，使研究更加深化，同时尽可能了解司法实践中有哪些问题需要明确，梳理成问题，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法理，力争给予透彻的说明。

尽管如此，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司法疑难问题的解析，难免出现偏差。此外，本着尊重作者、学术自由的原则，书中个别分歧较大的问题，没有强求与主编保持一致，而是基本保留作者的观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葛余敏社长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全书写作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章、第二章，李文燕；第三章，姜先良；第四章，莫开勤；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三章，田宏杰；第六章，张冬霞；第八章，许成磊；第九章，袁永超；第十章，花林广；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杨忠民；第十四章，黄芳；第十五章，黄华平；第十六章，付立忠。

李文燕谨识

2002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金融诈骗犯罪概述

一、金融诈骗犯罪的现状·····	3
二、金融诈骗犯罪的特点·····	5
三、金融诈骗犯罪的分类·····	9
四、金融诈骗犯罪的成因·····	13
五、金融诈骗犯罪的防范·····	18

第二章 金融诈骗犯罪的认定

一、金融诈骗犯罪的构成特征·····	24
二、金融诈骗犯罪的数额·····	36
三、金融诈骗犯罪的共犯形态·····	40
四、金融诈骗犯罪的罪数形态·····	41
五、金融诈骗犯罪的停止形态·····	51

第二编 一般类型的金融诈骗犯罪

第三章 集资诈骗罪

一、集资诈骗罪概述·····	55
二、集资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60
三、集资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71
四、集资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88

第四章 贷款诈骗罪

- 一、贷款诈骗罪概述····· 91
- 二、贷款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研究····· 97
- 三、贷款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117
- 四、贷款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121

第五章 票据诈骗罪

- 一、票据诈骗罪概述····· 123
- 二、票据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132
- 三、票据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159
- 四、票据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175

第六章 金融凭证诈骗罪

- 一、金融凭证诈骗罪概述····· 178
- 二、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研究····· 182
- 三、金融凭证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190
-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212

第七章 信用证诈骗罪

- 一、信用证诈骗罪概述····· 217
- 二、信用证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229
- 三、信用证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251
- 四、信用证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270
- 五、信用证诈骗罪的防范对策····· 271

第八章 信用卡诈骗罪

- 一、信用卡诈骗罪概述····· 281
-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282
- 三、信用卡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300
- 四、信用卡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332

第九章 有价证券诈骗罪

- 一、有价证券诈骗罪概述····· 336
- 二、有价证券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338
- 三、有价证券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350
- 四、有价证券诈骗罪的刑罚适用问题····· 361

第十章 保险诈骗罪

- 一、保险诈骗罪概述····· 363
- 二、保险诈骗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369
- 三、保险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379
- 四、保险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400

第三编 特殊类型的金融诈骗犯罪

第十一章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一、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概述····· 403
- 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405
-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416
- 四、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刑罚适用····· 421

第十二章 持有、使用假币罪

- 一、持有、使用假币罪概述····· 423
- 二、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427
- 三、持有、使用假币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438
-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刑罚适用····· 445

第十三章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 一、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概述····· 446

二、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452
三、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司法认定·····	466
四、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刑罚适用·····	484
第十四章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概述·····	486
二、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488
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491
四、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的刑罚适用·····	501
第十五章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一、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概述·····	504
二、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	510
三、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525
四、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的刑罚适用·····	533
第十六章 骗购外汇罪	
一、骗购外汇罪概述·····	535
二、骗购外汇罪的构成特征及其争议问题研究·····	545
三、骗购外汇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556
四、骗购外汇罪的刑罚适用·····	566
主要参考文献·····	56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金融诈骗犯罪概述

一、金融诈骗犯罪的现状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和金融市场的放开，金融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但是，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金融管理体制尚不健全，一些领域甚至处于乏范状态，金融领域中各种不规范现象尤其是违法犯罪现象亦日益突出，尤其是各种金融诈骗犯罪案件发生频繁，而且多为大案要案，增长很快。

1994年4月，发生了中国证券史上最有影响的证券恶性事件——“327事件”。万国证券公司因参与国债期货品种327恶性炒作，亏损数十亿资产，并造成一系列严重后果。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管金生被捕入狱，被判15年有期徒刑。随后又发生了中国最大的证券诈骗案——“辽国发”案件。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岭等人，采取私刻公章、伪造证书和票据等欺诈手段，在沈阳、武汉等地大肆进行非法融资和证券、债券、证券回购，炒作期货、股票等体外经营负债98.66亿元，资产合计82.62亿元，资产与负债差额16.04亿元，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间，在广东省以关某、张某、谢某等为首的三个犯罪团伙，不断疯狂伪造假银行承兑汇票，并先后开出假银行承兑汇票102份，票面金额达4.09亿元。他们利用这些假银行汇票贴现共计57份，金额达2.53亿元，给国家造

成 7800 多万元的巨额经济损失。广东省公安厅经过一年多的侦查、审讯和调查取证，破获了这起全国罕见的利用假银行承兑汇票诈骗案。该案涉案犯罪嫌疑人 98 名，其中广东就抓获 28 名重要犯罪嫌疑人。

2000 年 10 月，上海警方破获一起案值达 60 余万元的特大信用卡诈骗案，擒获两个犯罪团伙共 8 名犯罪嫌疑人。经查，犯罪嫌疑人香港人冯卫国和广州市人王成平分别组织的犯罪团伙，2000 年 6 月至 8 月间，在上海 40 多家娱乐场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共骗得赃款 60 余万元。

2000 年 11 月，云南省特大金融凭证诈骗案的主犯彭发荣在昆明被执行死刑。彭发荣原系中国天平实业总公司云南分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0 月，彭发荣与交通银行昆明分行储蓄处处长宣英相识。彭发荣编造引资项目谎言，提出搞假存单，盗用交通银行的名义，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资金。检察机关追回赃款、赃物共计人民币 2791.7 万多元，尚有 2214.7 万多元未追回。

2001 年 1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原长春市德隆物资经销公司经理李玉芬集资诈骗一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处李玉芬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95 年初至 1996 年 10 月，李玉芬分别骗得吉林省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木材公司、中吉集团对外贸易公司等 10 家公司和一些个人的信任，分别达成投资协议，共骗取集资款 9202 万元。这是目前吉林省发生的最大的集资诈骗案。

2001 年 5 月，浙江省破获了一起金额巨大的贷款诈骗案。主犯叶某假借承包的名义获得贷款的资格，向金融机构骗取贷款 315 万元，用于个人还贷和挥霍，然后将债务转嫁给发包单位，造成国有资产的损失。

可以说，以上列举的金融诈骗犯罪案件只是所有金融诈骗犯罪案件中的“冰山一角”。当前的金融诈骗犯罪已发展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程度。早在 1994 年 5 月 25 日，在国务院召开的部署

防诈骗、防盗窃、防抢劫、保银行资金安全的“三防一保”工作电话会议上，时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朱镕基副总理出席会议并指出，金融诈骗等犯罪活动，已成为当前金融系统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加以遏制并坚决予以打击。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在1995年，金融诈骗是国家重点打击的犯罪。1995年3月，在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金融诈骗犯罪作为重点打击的对象之一。

二、金融诈骗犯罪的特点

由当前我国金融诈骗犯罪的现状可以看出，目前我国金融诈骗犯罪具有以下特点：

（一）金融诈骗犯罪案件增多，涉案数额巨大，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

据介绍，从1988年至1994年，全国金融系统共发生经济犯罪案件4万余起，金额达30多亿元，其中金融诈骗案件占1/3还强。另据悉，1995年全国金融诈骗案件受损金额高达1.5亿元。以上海市为例，金融系统在1994年至1995年2月，共查获万元以上的诈骗案件576起，其中属于金融欺诈性质的263起，占45.7%，涉及风险金额上百亿元，被骗金额高达3000余万元。在保险领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1983年7月至1994年8月共侦破涉外保险骗赔案20多起，诈骗金额达9000万美元。^① 1998年1月至10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受理的金融犯罪平均案值达5600余元，是1997年全年的8倍。其中，受理最高案值的金融犯罪案竟高达6.4亿元。

^① 转自周振想主编：《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2～54页。

另外,从上文列举的云南特大金融凭证诈骗案、上海信用卡诈骗案、吉林省千万元集资诈骗案、浙江省巨额贷款诈骗案、广东省全国最大假金融票据诈骗案可以看出,金融诈骗犯罪涉案的犯罪数额之巨大是相当惊人的,这些案件一旦达到犯罪既遂,其往往造成难以挽回的重大损失。

(二) 金融诈骗中金融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比重上升,内外勾结成为金融诈骗犯罪的又一特征

据中新湖北网 2000 年 11 月 27 日的消息,武汉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金额逐年上升,目前已占到该市职务犯罪立案总金额的一半左右,平均每案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武汉市检察院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1990 年,检察机关查处的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总金额为 135 万元人民币,而 1995 年已跃升到 5334 万元,特别是 1996 年至 2002 年,这一数据呈明显上升趋势,最大个案犯罪金额也由 10 年前的 19 万元升至 6800 万元。在金融领域内,高学历和年轻人职务犯罪的情况比较突出。从近 5 年来查处的案件来看,犯罪人在 25 岁~35 岁的占 51.7%,有专科和本科学历者占 53.8%。另外,中层领导干部(如储蓄所长、分理处主任等)发案率较高,数额惊人。^①另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一项统计,1998 年 1 月至 10 月该院一审受理的金融犯罪案中,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参与犯罪的比例占 45.5%。^②

由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参与金融犯罪,许多金融诈骗犯罪便具有了内外勾结的特征,这为金融诈骗犯罪的得逞提供了重要的条件。从目前已经结案的金融诈骗案件来看,如果没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内部参与,许多金融诈骗犯罪很难得逞。例如,天津一家银行办事处的两名信贷员,与天津某制衣公司副经理刘某勾

① 参见 <http://finance.sina.com.cn> 2000 年 11 月 27 日中新社网站。

② 参见 <http://www.sina.com.cn> 1999 年 4 月 6 日中国经济时报。